

不正当竞争领域的的数据问题研究

汪晨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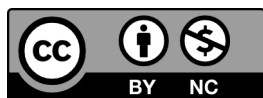
上海政法学院，上海

摘 要 |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数据的经济价值日益突出，如今数据已成为增强企业竞争优势的“富矿”，围绕数据的不正当竞争便甚嚣尘上。国内市场的正当竞争问题日益突出，但因规则的模糊及规则制定相较于实践发展的滞后，导致对于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没有统一的认知。通过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发现数据不正当竞争案例的焦点问题分为：数据权属的界定问题；数据不正当行为的认定问题。当前，我国相关立法尚未明确数据权属问题，且学界对此存在较大争议，同时，在认定涉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时，也要研判有无违背商业道德或复制抄袭他人数据的情形。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以下规制建议：即完善司法实践中的数据权属界定；规制数据利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关键词 | 数据权属；反不正当竞争；信息保护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 引言

大数据时代已经到来。数据领域注定不再平凡，一方面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被提上空前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数据权益、数据安全保护的呼声也与日俱增。数据领域里密集出台的立法、接踵而来的司法判例及频频出手的行政执法，

都在从以上两个方面回应着数据行业飞速发展的需要。在目不暇接的数据应用面前，已经提速的立法进程仍然略显滞后，由此必然引起越来越多的纷争诉诸司法途径。本文旨在通过对数据利用纠纷案件的焦点问题进行分析，寻找到能够有效应对大数据背景下中国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机制。

2 大数据的概述

从法律层面上论述如何规制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先明确什么是数据？依照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所做出来的定义，“数据（Data）是以适合于沟通、解释或处理的形式化方式重新解释信息的表达”，依照上述定义的表达，数据就是信息表现形式的其中一种，不同的是此种表现形式是由代码组成的，并且需要通过特定的设备或者特定的程序才能被读取。^[1]更进一步而言，它与以往统计于纸面上的数据不同，也与那些以视频、图像或文字的形式所呈现出来的信息不同，现在所讨论的信息具有如下两个显著的特征：一是其存在必须依附在特定的载体之上，没有数据载体的存在也就没有数据的存在，而常见的载体有储存器、服务器、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智能手机等；二是数据有其专业化的存在形式，即数据通常都是以二进制的形式储存与显示的，同时数据之中所包含的信息并不可以直接被运用，其还要通过物理数据进行传输与储存。^[2]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越来越多的领域开始使用“数据”这一专业词汇。但是这也引起了学术界对这一概念含义的争论，就目前来看，国内学者通常将数据与“大数据”“个人数据”“个人信息”等混为一谈，在本文看来在对数据含义做出解释时，应当将大数据与个人信息等含义做出区分。

首先，大数据作为一个专业化名词，其基本含义是大数据是在数据的基础之上，以数据为起点，对大量的数据进行整合处理，最终通过积累而获得的；而数据与数据集往往是通过手动的或者通过专业软件对单个数据的捕获和储存来获得的，大数据通常不能用此种方式进行获得，并且大数据还需要新的技术工具来完善有价值的信息资产。此外，大数据的4V特征：即volume（大量）、variety（多样）、velocity（高速）、value（价值），是大数据与数据甚至数据集

合之间的分界标准，只有当数据或数据集合具有上述特征时，才可能将其归类成“大数据”，否则就仅是数据或数据集合。

其次，在当今世界各地已经颁布实施的法律中，“个人信息”（Personal Information）和“个人数据”（Personal Data）两个概念的含义，在特定的内容下往往是相同的，都是指能够独自或者与其他因素结合在一起来识别自然人的身份信息这个特定的内容。例如，我国《网络安全法》中使用的“个人信息”与欧盟在 2018 年颁布并实施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中的“个人数据”都是此含义。从上述论述中不难看出数据和个人数据、个人信息在含义上有着明显的区别，数据有其专属性的特征要点。

3 数据不正当竞争案司法实践中的焦点问题

3.1 数据权属的界定问题

数据是通过积累一定量的个人信息而形成的数字资产，尤其是在数字经济环境下生成的数据，更重要的是基于个人信息生成的数据。那么如何分配基于个人信息产生的数据财产权是属于公民个人还是经营者，还是由两者共享？目前，尽管中国的相关立法认识到数据权利和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但基本问题包括数据的法律性质，如何在自然人和经营者之间分配数据和财产权，缺乏统一的立法，结论也往往都无法明确。在《民法总则（草案）》第 108 条曾规定，数据信息属于知识产权，规定此项条款的立法者们本意是将数据资产归类到经济立法之下，即通过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加以保护，然而草案的公布在当时的学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存在着很大的争议，因此该规定并没有出现在最终正式公布的《民法总则》之中。上述规定没有被采用，而是采用了一个授权性的表述，即用第 127 条规定的“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依照其规定^[3]来替代上述的具体规定。除上述内容以外，国内目前并无其他法律法规对数据资产保护有所涉足，因此我国当下在数据资产定性及保护方面存在完全的空白领域，同时比较国外立法，国外也很少有国家或者地区对数据资产的定性与保护做出明确的规定。

虽然立法没有对其做出明确规定,但是这并不影响国内学界对数据资产问题展开探讨,无论是经济法学界抑或是民法学界都存在着较大的争议和分歧,在这么多的观点中最具代表性的观点是以下三种理论:即公民个人权益说^[4],其主张将数据权益归属于公民个人所有;网络平台权益说^[5],其主张将数据权益归于平台所有;综合权益说^[6],主张该权益应当由个人和网络平台共同享有。

由于立法存在难以摆脱的滞后性,所以在面对现实生活中多次发生的有关数据资产权属纠纷的案件就缺乏直接的法律依据,这就会使得权益受到侵害的经营者必须从别的法律中寻求可靠的依据以此来保护自己合法的权益。然而这个任务最终只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来完成,即将一个行为分解之后,分析其是否构成不正当的竞争而后再通过经济法规对其加以规范,例如“淘宝诉美景案”“新浪微博诉脉脉案”等,这些案例都是以此种方式维护权益的情形。依据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来看,我国法院在审理这类纠纷时,对数据的性质往往认定为是网络平台所享有的竞争优势,对数据的相关权益应当由经营者享有,然后再通过对一般条款的引用来认定数据抓取行为是违反正当竞争的行为,以达到保护数据资产权益的目的。^[7]

在本文看来,数据资产权益是数据收集者依靠合法的手段对用户信息进行收集、整合、加工、再创造所形成的能够为经营者带来经济效益和竞争优势的“发明”,这个所谓的“发明”,通常都是对企业的经营和发展能够起到决定性的作用的,因此该数据资产的权益归属应当明确为网络平台经营者所有,若此项权益无法得到切实的保护,势必对市场经济经营者的积极性造成重大的打击。依据不同的数据类型,应当对数据资产权属做进一步的界定,按照既存的标准,数据可以分成用户的个人信息数据、用户发布在平台的数据、平台自采的数据及衍生的数据信息。

(1) 用户的个人信息数据

这种信息数据有两种不同的类型,其中一种是单个用户个人的信息数据,包括涉及个人隐私与用户设置了专属权限的信息,这些数据的权属必然由用户个人完全享有,其他人在没有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对这些数据进行收集、使用、分享和交易;另一种类型是用户根据自己的需求和平台提供的设置条件向特定

人员公开或不公开的特殊信息，这部分信息需要平台进行应有的整合与加工，同时平台正是依靠这一部分的数据资源来进行经营活动，而且这部分资源也是企业之间相互合作的重要内容，所以，对于这部分的数据资产，企业自身应当拥有独自享有的权利。假如信息数据在被用户授权于平台，在平台获得了相应的权限之后，然后依据平台服务或者产品的特征而与第三方合作时，第三方应当严格遵守与平台之间的协议。如果第三方在没有得到授权而使用该数据时，就应当被认定为是对平台方权益的侵犯。

（2）用户发布在平台的数据

这种数据往往是用户在使用企业平台时发布的或者是对平台上一些商家进行评价所形成的数据，虽然这部分数据是由用户创作出来的，用户对其创造出来的数据享有最原始的权利，但也要考虑在长时间的维护、管理等繁琐的日常工作中，平台经营者对平台本身所投入的精力和财力，尤其是服务类型的平台。这些平台在创办之初为了让更多的用户发布更多的信息，通常都会投入大量的成本，毫无收益可言，有的还会通过补贴的方式吸引用户，同时没有平台的存在亦没有上述数据存在的空间，平台为其提供了产生的空间，所以对于此类数据的具体权益，平台应当享有一定的部分。因此，第三方在没有经过平台方认可的情况下，对上述数据使用，无疑侵犯了用户和平台双方的权益。

（3）平台自采的数据

这是平台运用其所拥有的资源对散布着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所得的数据集合，通常具有较高的成本，但是获得的数据通常是高度实用的。也就是说，它可以为网络平台带来实际或潜在的商业利益。因此，数据属性的基本特征是这些数据应归数据收集者所有，即平台有权拥有、使用、获取和处置数据。如果在没有获得信息收集者同意的情况下就私自使用这些数据，往往构成了对数据收集者权益的侵害。

（4）衍生的数据信息

衍生的数据信息是指在已有的数据基础之上，通过特定的计算机程序对其进行分类、集成与处理之后所形成的新的数据信息。这类信息在企业之间早已被认为是平台的劳动成果，因此平台应该对其享有专有权，第三方应在获得许

可的情况下才能使用，不然就完全构成侵权。

3.2 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问题

通过上述分析，无论是在司法实践的过程中还是在学术讨论时，都应当对数据收集者享有数据资产权益持肯定态度，同时在数据资产权属保护规则不完善的背景下，《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经开始间接地发挥着法律规制的作用了，即通过对利用数据进行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进而对其进行法律规制，以此来确认经营者对该数据资产所享有的权益。由此带来的问题是如何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将哪些因素考虑进来？通过对实际发生的相关案例进行整理，然后结合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相关规定，以此来确定一个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的竞争行为时，应当主要考虑以下因素：一是该数据对拥有者是否具有经济价值或是否能够为使用者带来相应的竞争优势，同时还要考虑使用者对该数据的使用范围和方式等；二是该数据获取的难易程度和获取其所花费的成本；三是获取该数据的方式是否正当、对该数据的使用是否违反了商业道德，以及是否会对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在认定一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过程中，有三点应当着重把握，这三点也是确定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关键因素和基本出发点。

（1）收集和使用数据是否违反了“三重授权原则”

在数据化的市场经济运行中，公司在进行数据收集、整理和使用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面对两组矛盾，首先，即一方面是公民在利用网络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需要得到相应的保护，另一方面是平台方想要更大程度地收集用户的相关信息，以此来促进产品的优化和服务的人性化，因此便产生了保护个人信息与开发更多个人信息之间的矛盾。其次，任何平台方在通过付出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等获得数据之后都想要对其独占地使用，但是网络的发展不可避免地要求进行数据的共享，促进数据的开放性与利用率，为此必须确保数据的共享和流通。当前，为了解决上述矛盾带来的问题。“新浪微博诉脉脉案”开创出的“三重授权原则”被法院采用，并以此为蓝本在相关制度上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以此来有效地解决此类案件。同时，这个原则也越来越多地被学界

与实务界接纳,成为一个固定的准则,因此违反该规则利用相关信息,即未经用户同意或者未经平台的许可私自使用、获取数据信息,则可能被认定为侵害了公民个人的信息和隐私或者被认为是损害了市场公平竞争进而侵犯了平台的权益。^[8]从“新浪微博诉脉脉案”中不难看出新浪所拥有的海量数据是微梦业务资源的主要部分,这种情况下用户信息就已经成为企业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新浪在实施开放战略时所采取的“用户授权+新浪授权+用户授权”三重授权原则,恰恰能够协调保护好公民个人信息隐私与平台需要更多的信息来提高竞争力之间的矛盾问题,因此,三重授权原则应当作为判断企业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重要因素。所以在没有经过用户与微梦公司的授权时,淘友公司因此在没有获得用户的授权和公司的允许时直接对新浪用户信息进行收集,并将这些信息显示在其平台,这种行为已经侵犯了微梦公司的数据资产权益,为自己的经营行为带来了不正当的竞争优势,该行为已经明显地超出了法律所能够容忍的范围,因此应当认定这种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

(2) 相关数据信息存在实质性的替代关系

数据资源的实质性替代中,实质替代性指,在由数据信息引发的竞争关系中,一方当事人使用的信息数据与另一方当事人所提供的信息数据具有相同或者相似性,在本质上并无差别,彼此可以替换使用。在对一个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判断时,其是否在经济利益方面和优势地位上造成损失是确定行为性质的一个关键因素。通常情况下如果是肯定回答,就可以以此来断定是被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从而导致了原告丧失本来已经拥有或者存在的交易机会,并且削弱了其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能力。从现有的裁判结果中不难看出,大多数法院的法官在审理时都以此作为判断被告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或者是否参与不正当竞争的依据。例如,在“淘宝诉美景案”中,被告正是通过利用“生意参谋”,进而使淘宝失去了已经存在的用户与潜在用户,从而导致淘宝失去了应有的交易机会,造成了淘宝的经济损失,与此同时,被告的行为也对淘宝的商业模式造成了破坏,损害了淘宝所拥有的核心竞争力,使淘宝在市场上的优势地位减弱,同时这种行为也对大数据行业的竞争秩序产生了影响。在“汉涛诉爱帮案”中,很明显的一点便是被告使用的数据信息几乎都是来自大众点评网,

被告的商户介绍与大众点评完全相同，而个人用户信息也和大众点评没有实质性的差别，因此用户可以直接通过爱帮网获取商家信息及用户的评价，从而使得用户原本应当通过点击大众点评而获得信息的途径被加以取代，爱帮网的上述行为已经明显地构成了对大众点评的实质性替代，对原告公司造成经济上与竞争优势上的损害。

（3）违反商业道德复制、抄袭他人数据信息

在市场经济中，商业道德是被特定行业公认的行为规范及交易习惯等，并且要符合市场经济的本质。根据上述定义在明确商业道德的含义时，首先要以该行业普遍认可与接受的经济伦理标注为基础，其次对具体商业道德含义进行说明时不应当脱离《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9]依据北京市高院在审“韩华网诉五八案”时对商业道德所做的解释来看，商业道德的含义应当是凭借用户量与信息集合为竞争手段的行业里，经营者不得以不正当的手段对竞争对手的数据资料进行复制、抄袭，以此来增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另外，本案中法院之所以判定韩华网复制盗窃他人的信息和数据是违反商业道德的，是因为韩华公司经营的“奋韩网”与五八公司经营的“58同城韩国站”，它们都是运用互联网发布分类信息来获得用户的网站，两者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韩华公司所运营的奋韩网，主要是依靠中国在韩国的留学生发布租房信息等内容来进行经营的，这些资源可以为其增加用户人数和广告收入等。而五八公司在没有经过韩华公司的许可下便使用其网站上的发布信息，五八公司行为的实质就是将能够为韩华公司带来交易机会及竞争优势的数据内容复制到了其网站上。基于对上述行为性质的剖析，法院在审理该案时将五八公司的行为认定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及商业道德，而且该行为也对韩华公司的经营利益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同时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已然构成了不正当竞争。

4 针对数据不正当竞争案焦点问题的规制建议

4.1 完善司法实践中的数据权属界定

在上述案例中，无论是在“新浪微博诉脉脉”一案中将数据信息作为企

业资源加以保护，还是在大众点评诉百度一案中将信息数据当作企业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所形成的智力成果加以保护，法院都是在对各种因素加以综合考虑之后，将其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来进行规制，对此类案件中数据信息的属性没有明确的定义，对其权属也没有作出相应的规定；法院虽然可以用这种方法解决实践问题，但是对于数据权属的发展没有任何实质的帮助，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这类问题，因此，为了能够明确数据信息的权属，本文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在物权法上明确数据权利的规定，即创设数据权。在如今的信息时代下，我们早已无法避免地处在海量的信息中，信息早已成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因此在法律上需要明确数据权属的性质。首先，可以弥补法律滞后性所带来的影响，即法院在实践审判的过程中能够有具体的法律依据，使得司法判决能够拥有更大的准确性，避免当下对此类行为的间接性认定；其次，学界现在对数据信息的属性划分了多个类型，其中包括财产权、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等，但是进一步分析不难看出，这些分类的具体内容只不过是数据本身因处在不同阶段而表现出来的不同形式，因此将其统一地纳入数据权这一上位概念时，更有利于对该类数据进行全面的保护。

第二，构建数据权属申请机制，形成专门的数据监管机关。专门机构通过申请人的申请，对数据的形成、整合与存储的全过程做出专业性的判断，综合数据的各方面对数据权属的归属做出合理的判断，防止竞争企业通过合法手段或者非法手段获得信息后进行先行申请，此机制的创建可以参考专利权申请制度来构建数据权申请机制，这样不仅可以满足数据权属争议的快速解决，而且也能为数据侵权提供了多种的维权渠道，促进数据的交流与利益最大化。

第三，对于数据拥有者自身来说，也应当提高数据保护意识。现实中多次发生的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最主要的原因便是数据拥有者没有很好的数据保护意识，次要原因便是权利人在其数据权利受到了损害时，因为未能及时地固定证据而导致其无法对所受的损害进行法律上的救济，所以权利人应当加强自己的权利保护意识，及时地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己的权益。

4.2 规制数据利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法律的形成与制度的创建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在上述的数据权及数据权属申请机制尚未健全的情况下，面对现实中频频发生的数据侵权案件，以及数据权属领域法律的空白，运用现存的法律对其进行规制显然具有切实的实用性与及时性；同时，这一现象也体现在2017年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中，此次修改的重要一点便是增加了有关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特殊条款，这无疑会对未来互联网运营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产生更大的影响，尤其是在数据利用领域。^[10]因此，在现行法律规定下对侵犯数据权属的行为加以规制，就显得极其必要了，具体方法可参考下述。

（1）侵犯数据权益的民事责任

第一，停止侵害，数据权益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资源，对企业的经营收益与市场竞争优势都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并且数据具有及时性的特征，因此对于侵犯数据权益的行为应当及时地加以制止，防止企业的利益损失扩大化。具体做法可以依据经济法相关规范对商业秘密侵犯的规制，比如，责令相关企业停止使用该商业数据信息。第二，返还财产，当以非法手段获取、使用他人商业数据信息的侵权行为实施完毕，但商业数据依旧对权利人具有价值时，被侵权人可以通过法律途径向法院申请责令其返还该数据资料，可以要求对方将该数据资料归还权利人，也可以要求对方将储存商业数据信息的载体等销毁。第三，要求侵权人赔偿损失，数据资料作为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无形资产，一旦被侵害必将对企业的经济造成损害，权利人应当享有请求侵权人赔偿的权利，但是数据信息由于其特殊性往往不易证明其损害结果或者损害的经济利益难以计算，此时法院在审查具体案件时可以按照不当得利的规定来解决案件的纠纷，以此作为判决侵权方负有偿还所受利益的依据，同时当依据法律规定而侵权行为的损失仍难以计算时，赔偿额应当以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为准，并且因此产生的合理调查费用应当由侵害行为人承担。^[11]对于因侵权而导致商业数据已经无使用价值的，则损害赔偿额可以根据该项商业数据信息的商业价值予以确定，而商业数据的商业价值，则与其收集、整理与加工的成

本有关。

（2）侵犯数据权益的行政责任

实践案件中对于数据权益受到损害，仅仅依赖民事责任规制往往不易达到良好的状态，此时就需要运用行政法的手段来及时、强制性地抑制侵权行为的发生；对于侵犯数据权益的企业行政机关在对其进行规制时，可以依照《行政处罚法》对其做出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或其他行政处罚措施，以此确保行为人能够在数据市场中进行公平竞争，从而共同维护公平正常的数据市场秩序。

（3）侵犯数据权益的刑事责任

然而对于一些严重侵犯权利人数据权益的行为，只处以民事上或者行政上的处罚往往难以使得所侵害的权益得到保护，因此，对于一些严重侵犯了数据权益的行为有必要运用刑事手段加以维护，可以参照《刑法》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规定，将侵犯商业数据信息的行为认定为犯罪，对行为处以有期徒刑或者罚款等刑事制裁，以此作为维护数据信息权益的最后防线。因此，立法者应当考虑将侵犯数据权益的行为纳入刑法的规制范围内。

5 结语

互联网的发展为数据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平台，当下互联网经济趋势已经向数据资源的整合、利用和储存的方向发展，数据信息在企业的发展进步中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快速发展的环境也为数据的存在空间带来了巨大的挑战，频频发生的数据不正当竞争案件便是最好的证明。目前中国大数据产品的开发仍处于萌芽阶段，无论是经济立法还是民事立法对数据资产的权益都没有明确的定义，依旧处在不断的探索和创造阶段。同时，法官在实践中审理此类案件时，一方面应当遵循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原则，另一方面也遵循维护数据享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同时，对利用法律空白进行的侵权行为应当严格地做出处罚，更要不断总结相关案例的经验，形成审判此类案件的标准方式。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使大数据与市场经济相融合，充分地发挥出大数据的优势，调动市场经济参与者的积极性，使我国的大数据行业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

参考文献

- [1] 纪海龙. 数据的私法定位与保护[J]. 法学研究, 2018, 40(6): 72-91.
- [2] 梅夏英. 数据的法律属性及其民法定位[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9): 164-183, 209.
- [3] 温昱. 大数据的法律属性及分类意义[J]. 甘肃社会科学, 2018(6): 90-97.
- [4] 刘德良. 个人信息的财产权保护[J]. 法学研究, 2007(3): 80-91.
- [5] 王玉林, 高富平. 大数据的财产属性研究[J]. 图书与情报, 2016(1): 29-35, 43.
- [6] 张建文, 高完成. 司法实践中个人信息的保护模式及其反思: 以隐私权的转型为视角[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28(3): 27-33.
- [7] 张玉洁, 胡振吉. 我国大数据法律定位的学说论争、司法立场与立法规范[J]. 政治与法律, 2018(10): 141-152.
- [8] 曾雄. 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的司法实践: 现存问题与解决路径[J].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2018(11): 68-76.
- [9] 刁云芸. 涉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J]. 知识产权, 2019(12): 36-44.
- [10] 唐静静. 数据利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规制实证研究[D]. 郑州: 郑州大学, 2019.
- [11] 孔祥俊.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创新性适用[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Research on Data Problems in the Field of Unfair Competition

Wang Chenyu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the economic value of data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prominent. Nowadays, data has become a “rich mine” to enhance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enterprises, and the unfair competition around data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noisy. The problem of unfair competition in the domestic market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prominent, but because of the fuzzy rules and the lag of rule-making compar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practice, there is no unified cognition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unfair competition behavior in data.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ypical cases, it is found that the focus of data unfair competition cases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definition of data ownership; Identification of data impropriety. At present, the data ownership issue has not been clearly defined in relevant legislation of our country, and there is a great controversy in academic field. At the same time, when identifying acts of unfair competition involving data, we should also study whether there are cases of violating commercial ethics or copying and copying others’ data. In view of these problems,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to improve the definition of data ownership in judicial practice; Regulating unfair competition in data utilization.

Key words: Data ownership; Anti-unfair competition; Information protection